**附件7**

**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**

**一、会前防控措施**

（一）会前健康申报

所有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均须在线下活动开始之日前14天，向承办方提供14天行程轨迹和健康码，待承办方确认后方可参加线下活动。

（二）会场准备

1. 会议举行前对会场等相关场所严格做好通风消毒工作，并配备口罩、体温枪、消毒液等相关疫情防控物资。

2. 会场设置临时隔离场所。临时隔离场所设于相对独立区域，与会场不在同一楼栋或同一楼层，尽可能保持间隔距离，避免人流交叉。临时隔离场所内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、洗手卫生设施、消毒用品，产生的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。

3. 会场消毒和通风。在人员进入会场前1小时，对会场、卫生间、公共休息区等重点部位及场所公用扶手、门把手、座椅等公众接触部位清洁消毒，并开窗通风换气。

4. 做好个人防护。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前往会场途中，全程戴好口罩。乘车尽量开窗通风，一般不开空调。乘坐公交车辆，应隔位坐人。

**二、会议期间防控措施**

（一）会场要求

1. 在进入会场的相关通道外围设置体温检测、签到处和医疗岗。

2. 所有人员进入会场时实行“亮码+测温”，做好测温记录，体温正常且持实时更新的山东健康码绿码的方可进入。如有咳嗽、发热（体温≥37.3°）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者，禁止参会。

3. 与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，隔位就座、前后排错位就座。休会期间也应佩戴口罩，尽量避免长时间交谈、近距离接触。所有工作人员在会议服务期间均需佩戴口罩。如会场容量有限，可将参会人员分散安排在几个分会场，与主会场间以视频方式进行连接，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。

（二）健康监测

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在会议前和会议期间，应主动报告健康状况。会议期间，参会人员或工作人员如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，立即送至临时隔离场所进行隔离观察。

**三、应急疫情处置**

如在会场发现健康异常人员，迅速转送至临时隔离场所，立即报告驻点医务人员，并上报潍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；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，迅速配合开展医学排查、流行病学调查、采样检测、疫情处置等工作。